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及接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買賣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銷售股份。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羅馬風險諮詢對資產淨值之協定溢價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予刊發之所有公告及通函(如需要)獲聯交所審批，並獲聯交所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出所有批准(如需要)；及
- (2)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賣方及買方各自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賣方及買方書面指定之香港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惟須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的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且其已發行1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並由賣方擁有。

羅馬風險諮詢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風險顧問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羅馬風險諮詢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羅馬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馬風險諮詢全資擁有。羅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除作為羅馬風險諮詢之投資控股公司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以下為羅馬風險諮詢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3	(36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303	(3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4.5百萬港元的收益淨額(有待審核，扣除相關成本及其他費用後)。考慮到香港不穩定的經濟前景及COVID-19疫情的長期影響，董事會認為，倘不投入大量營運資金，目標集團將難以實現增長。本公司曾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擴大目標集團，但金融機構的非正式回應並不有利。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目標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的當前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精簡企業及業務架構、充分利用資源以改善整體表現提供良機。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鄭璟燁，獨立第三方

「羅馬」	指	Roma Advisory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馬風險諮詢全資擁有
「羅馬風險諮詢」	指	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賣方持有之100%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y Time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arlet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